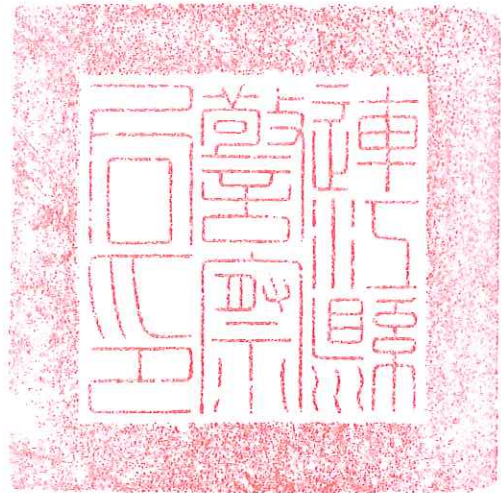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連警保字第109000059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集會遊行法第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」之禁制區範圍。

依據：依據集會遊行法第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禁制區範圍為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半徑300公尺範圍內，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得為集會遊行之所。

局長廖恆裕